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44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王可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貳佰參拾玖元，
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零捌拾陸元自民國115年4月
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王可妮於89年1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5年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71,239元整未為
清償（消費款169,086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153元整），雖經
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
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
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69,086元自115年4月8日起至
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